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暨风险提示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刘勇先生出具的《股份被动减持告知函》，函件称刘勇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托管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皖 01 执 1674 号），由于刘勇先生债务问题，人民法院通知要求华金证券直接变卖其受托管理的刘勇先生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份 9,790,000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刘勇
- 2、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刘勇先生持有公司 14,697,0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司法强制执行
-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后的 6 个月内，但不排除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减持的可能。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不超过 9,790,000 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刘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认定为违规减持的可能。

2、本次拟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7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且不排除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刘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存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可能。

3、本次被动减持完成后，刘勇先生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2.41%，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证券法》第 63 条，在刘勇先生的持股比例首次降至 5%以下时，其应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 3 日内不得继续买卖公司股票。

4、本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刘勇先生因其他债务问题被司法强制执行并被动减持 2,759,200 股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